

學生自治團體的焦慮

學生自治團體為何顯得如此焦慮，以致於對一個尚未定案或未經證實的修法消息，也如此敏感。顯然，學生自治團體似乎已經失去自信。

現行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「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」，此一規定，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是法律對大學學生自治的明文保障。然而，

前陣子傳出一則消息指出，教育部有意將條文中的「應」改成「得」，也就是將大學對於學生自治團體的成立，由原先的「應該保障」改成「可以保障（但也可以不保障）」，實質上取消學生自治的法律保障。傳聞一出，馬上引起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的高度關切與緊張，北區各大學的學生團體甚至一度有意發動聯合抗爭。

學生自治團體之所以對這一條文的修正如此敏感，無非是因為，在大學校方普遍對學生自治懷有成見，而多數學生又對學生自治興趣缺缺的現況之下，一旦法律對學生自治的保障被取消，那麼，校方如何處理學生自治團體，將只剩下要蠶食或者要鯨吞的問題了。儘管後來證實是誤會一場，教育部最終的修法版本只是將上述對學生自治的保障，由第十七條移到第四十九條，並且將條文略加修改為「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全校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」，實質上並未取消法律對學生自治的保障，但這次事件中學生自治團體的緊張，卻已透露學生自治團體的焦慮。

曾經跟東吳一位學生議員討論到，1980年代的大學生，在封閉

的政治社會環境之下，尚且能夠醞釀出數千人規模的學運，為什麼在開放自由的今天，學生反而每每在重大議題中缺席，或者規模小到無法引起注意。這位議員提出一個相當有趣的說法，他說，這個時代沒有學運，是因為學生抓不到具有社會正當性的議題。

同樣的，我們要問，學生自治團體為何顯得如此焦慮，以致於對一個尚未定案或未經證實的修法消息，也如此敏感。顯然學生自治團體似乎已經失去自信，正因為失去自信，才對自身組織的存廢顯得如此地焦慮。而學生自治團體之所以失去自信，或許是因為學生自治團體不知道自己發揮多少影響力。由於不確定自己能發揮多少影響力，學生自治團體的行動，也就每每顯得手足無措、疲弱無力。

如果套用東吳那位議員的說法，今天的學生自治團體之所以疲弱至此，會不會同樣是因為，學生自治團體抓不到一個具有足夠正當性的自我定位。我們可以很輕易地推論，如果學生自治團體只有辦演唱會的功能，或者功能只比辦演唱會多一點點，那麼，學生自治團體存在的正當性，就很難建立。相反地，如果學生自治團體真的與學生權益休戚與共，那麼，雖然不能說學生自治團體將得以呼風喚雨，但至少它將不必為自身的存廢太過焦慮，因為它將有學生的支持為後盾。

因此，學生自治團體必須積極思考如何重新自我定位，找到為學生權益效力的最有效的施力點，也唯有如此，學生自治團體才有機會擺脫存廢的焦慮。☞